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遗产自决：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的意义协商[※]

●〔意〕齐亚拉·波多洛多 / 文 马庆凯 / 译

摘要: 遗产自主原则被认为依赖专家在遗产认定和管理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当专家们使用“权威化遗产话语”，而导致非专业人士对遗产的不同理解边缘化时，他们会受到批评；当他们扮演“促进者”的角色，为社区的遗产项目提供中立的技术指导协助社区时，则会得到支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为人类学专家知识赋予的角色存在模糊性。由于技术指导和“能力建设”往往与阐释性权威和对文化表征的控制交织在一起，在实践中通常不可能非常明确地区分这些不同的角色。权威专家也可以应他们的研究对象（即社区）的邀请扮演与机构和管理部门协商的中介角色，在这一过程中，专家们运用的正是人类学家的权威。

关键词: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遗产自决；非物质文化遗产；社区参与；专家知识

文章编号: 1003-2568(2024)04-0098-10

中图分类号: G112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 齐亚拉·波多洛多 (Chiara Bortolotto), 任职于塞尔吉巴黎大学 (CY Cergy Paris Université), 主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可持续发展”教席 (UNESCO Chair 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译者: 马庆凯, 博士,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访问学者。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非遗公约》)将“社区”的“参与”确立为一项关键的政策原则,^①不再将原真性作为遗产认定的标准。然而,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最近一份报告所强调的那样,非物质文化遗产范式最棘手的地方不在于它的“非物质”性质,而在于支撑公约的参与式路径:

尽管社区参与是2003年《非遗公约》的核心,但事实证明,它是公约实施过程中最具有挑战性的部分之一。我们需要在与公约实施相关的多个领域强化社区参与,包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清单编制、保护计划和项目的编制,以及提名文件的准备。^②

※ 本文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地方的张力:全球治理背景下的遗产制造”(UNESCO frictions: heritage making across global governance,项目编号:ANR-14-ACHN-0006-01)、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魏晋南北朝壁画墓研究”(21WKGB002)阶段性成果。原文来自:Chiara Bortolotto,“UNESCO and Heritage Self-Determination: Negotiating Meaning in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CH,” in *Between “Imagined Communities” and “Communities of Practice”: Participation, Territory and the Making of Heritage*, ed. Nicolas Adell, Regina F. Bendix, Chiara Bortolotto, Markus Tauschek, Universitätsverlag Göttingen, 2015, pp.249-272.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网: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00006>, 发表时间2003年10月17日,访问时间2014年7月12日。

② UNESCO,“*Report on the Evaluation by the Internal Oversight Service of UNESCO’s Standard-setting Work of the Culture Sector and the Related Audit of the Working Methods of Cultural Conventions*”(paper presented at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ighth session, Baku, Azerbaijan, December 2-7, 2013).

本文聚焦于《非遗公约》提出的社区参与原则的模糊性及其面临的挑战。这项原则值得研究,因为它凸显了代表权问题,从而格外清晰地揭示了遗产的政治性及其与权力的密切关系。事实上,多项民族志研究探讨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对地方产生的影响,证实了“社区参与”原则是这些政策中最具争议性的部分。推行这一原则的难点显然在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成员国政府强力主导”为特征的决策过程,即尽管非遗政策初衷很好,但是“很容易变成国家过度主导”^①,推广强化国家对少数族裔的支配的国家叙事。例如,巴哈·阿义坎描述的塞马赫就是这样一个例子,^②它是土耳其非正统的伊斯兰教派阿拉维派的宗教仪式实践,被列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③这是一个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促进社区参与的目标相关的结构性难题,因为对于一个政府组织来说,将遴选遗产的权力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权威有效地转移给非国家行为主体是极其困难的。^④

非遗政策领域涉及人类学研究的典型主题,对于人类学家来说,该领域特别具有挑战性,充满不确定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遗的定义包括世代相传并被不断地再创造的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这一定义事实上与19世纪以来人类学家冒着牺牲自身科学权威的风险

对文化提出的新定义有交集。这种交集导致了一种非常发人深省的状况,即人类学家可以拥有不同角色: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致力于要保护的文化遗产相关领域的专家,人类学家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参与非遗政策的实施;作为专门研究特定社区社会文化生活的民族志学者,人类学家见证并批判性地评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这一标签对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的影响;作为保持距离的带有批判性的观察者,人类学家研究国际舞台上全球政策的制定。^⑤这些不同的角色往往并不是相互排斥的,我自己的经验可以证明这一点。我选择在全球治理涉及的范围内探索非遗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同时带着反思和批判参与其中,并“超越民族志学者与这些保持距离的传统角色,寻求一定程度的参与”^⑥。在人类学的研究环境不断变化的背景下,这种多重尺度、合作式协作和带有反思性的方法旨在探究复杂的全球政策领域。同时,选择这种方法论让我处于两难的困境中,我一方面是非遗政策的实施者之一,另一方面则是非遗政策实施情况的观察者。

基于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非遗委员会”)中机构辩论的人类学观察,本文旨在分析人类学专业知识在这一情境中被赋予的模糊角色,探讨“参与”的复杂性。在下文中,我将通过分析一次非遗委员

① Janet Blake,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Meaning and Implications of Community Involvement in Safeguar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armattan, 2013, pp.87-110.

② Bahar Aykan, “How Participatory is Participatory Heritage Management? The Politics of Safeguarding the Alevi Semah Ritual as Intangible Herit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roperty* 20, No.4, 2013, pp.381-405.

③ 阿义坎的阿拉维派被访者声称,他们认为是宗教仪式并不是遗产项目,遗产指定方式是一种文化支配的政府策略,这让他们并入逊尼派穆斯林中,而国内大部分都是逊尼派穆斯林。在他们看来,国家制定文件,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证明存在社区参与,同意满足“社区利益”,使得提名的发起人可以操纵他们的意见和意愿。

④ Lynn Meskell, “UNESCO and the Fate of the World Heritage 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f Experts (WHIPCO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roperty* 20, 2013, pp.155-174.

⑤ Stefan Groth, “Negotiating Tradition: The Pragmatics of International Deliberations on Cultural Property”, *Göttingen Studies in Cultural Property* 6, 2012.

⑥ George E. Marcus, “The uses of complicity in the changing mise-en-scene of anthropological fieldwork”, *Representations* 59, 1997, pp.85-108.

会会议中出现的争议,对以上问题进行补充探讨。在这一案例中,居住在秘鲁亚马逊地区的“遗产持有者们”向位于巴黎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提交了仲裁申请,非遗委员会在会议中出现了争议。

一、从秘鲁亚马逊地区到巴厘岛国际会议中心: 非遗委员会的胡阿齐派尔之箭

2011年,在巴厘岛举行的第六届非遗委员会会议中,除了被提名的遗产项目的照片外,与会者还看到了一个大多数人类学家会认为“具有人类学特点”的物品:由桫欏特棕木(南美印第安人制作矛和弓箭的棕榈硬木材)和羽毛制成的木制胡阿齐派尔之箭。(图1)这支箭是秘鲁政府提交的题为“埃舒瓦,秘鲁胡阿齐派尔人以哈拉克姆巴特语演唱的祈祷歌”提名文件的一部分。埃舒瓦是居

住在秘鲁热带雨林南部的胡阿齐派尔社区的一种仪式圣歌,旨在治愈疾病,作为传统仪式的一部分或新的埃舒瓦歌手正式登场时进行演出。申遗文本指出,由于年轻一代对学习这些歌曲不感兴趣,人们认为目前仅余12名歌手在世,因此在提名文件中,它被标注为濒危项目,这导致秘鲁政府选择将其提名加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①。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不同,该名录旨在提升遗产项目的全球知名度,以及设计和实施保护计划,促进文化传播。

这一提名引发了长时间的辩论,胡阿齐派尔之箭原本因为象征着社区全力保护这一非遗项目的承诺而被提交,最终成为争论的核心。委员会用两天时间进行了数次讨论,最终才做出结论。这样的辩论体现了国际舞台上协商的鲜明特征,即游说和外交联盟、政治争论和技术评估之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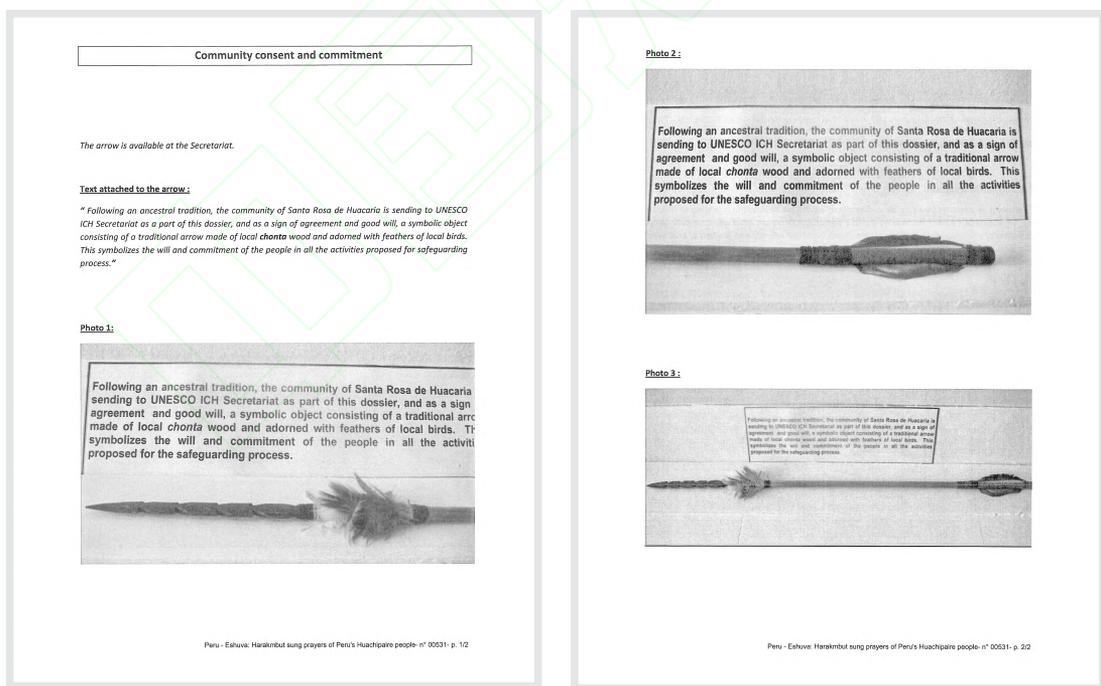


图1 提名文件“埃舒瓦,秘鲁胡阿齐派尔人以哈拉克姆巴特语演唱的祈祷歌”的附件,并将此作为社区同意的证据。这份文件指出,此箭可以在秘书处查看。文件包括了三张箭矢照片,并解释了它们的意义

^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网:“Lis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Need of Urgent Safeguarding”, 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fr&pg=00011&USL=00531,发表时间2012年,访问时间2015年1月7日。

紧张关系,以及对国际标准的关键概念存在不同解读。这支箭引发了对“社区”的“参与”与“知情同意”含义的热烈讨论,考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政策的参与性原则引发的困惑,这一插曲对我们理解这一问题格外有帮助。

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遗产的去殖民化

上述辩论中出现了对社区参与的不同理解和充满争吵的对专家知识的磋商。为了思考这些问题,有必要将这一争议放在去殖民化的背景下考虑,正是这一背景促成了《非遗公约》的诞生。《非遗公约》中提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实际上明确强调社区、群体和个人皆拥有遗产自决权:“‘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①

通过在遗产领域对遗产自决权进行确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遗的定义与联合国内部围绕原住民自决权的讨论相呼应,其中最显著的成果是2007年颁布的《原住民权利宣言》(UNDRIP),该宣言承认原住民“可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第三条)。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层面,遗产自决也反映了对世界遗产的抗拒,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许多成员国将其视为体现了“殖民主义”和“欧洲中心主义”的工具,使源于欧洲的文化保护与文化再现方法在全球范围内合法化并得以传播。这些方法一般以遗产专家独有的权威为基础。这些专家通常是

考古学家、建筑学家、艺术史学家,正是他们决定了一项遗产所谓的突出普遍价值。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的专家驱动的遗产认定与保护原则转变为对遗产自决权的认可,也受到了社会科学中后现代反思转向的影响。另外一个影响因素是,专家们开始意识到,将文化表征客体化、认定为遗产,为殖民主义、后殖民主义的各种行为提供了支持,而专家在其中扮演了一定的角色。^②

这一转变在《非遗公约》中体现得十分明显,在某种程度上,现在《世界遗产公约》越来越关注社区参与(主要指“原住民社区”),显然是受到了《非遗公约》独特的参与原则的影响。《非遗公约》的参与式方法在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法律中是前所未有的。“参与”一词出现在《非遗公约》的两个条款(第十一条^③和第十五条^④)中,分别涉及非遗的认定和定义以及社区、团体和个人在遗产保护活动中的参与。前者规定,缔约国应“由各社区、群体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确定和定义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后者规定,“应努力确保创造、延续和传承这种遗产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的最大限度的参与”到遗产保护活动中,并“吸收他们积极地参与有关的管理”。尽管《非遗公约》没有给出任何关于“参与”的定义,而且这些条款的措辞仅表明缔约国一方具有软性义务(例如使用“应当”或“应努力确保”),操作指南中设定的列入标准也重申了这一参与性原则。事实上,参与了制定和实施《非遗公约》的法律专家之一珍妮特·布莱克指出,该法律工具旨在为“国家和社区提供新的机会,通过赋予当地民众和社区更突出

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网: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00006>, 发表时间2003年10月17日,访问时间2014年7月12日。

②Christina Kreps: “Indigenous Curation a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oughts on the Relevance of the 2003 UNESCO Convention”, *Theorizing Cultural Heritage* 1, No.2, 2003, pp.1-8.

③第十一条(b) (“缔约国的作用”)规定, “[...]在第二条第3款提及的保护措施内,由各社区、群体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确认和确定其领土上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

④第十五条 (“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规定, “缔约国在开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时,应努力确保创造、延续和传承这种遗产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的最大限度的参与,并吸收他们积极地参与有关的管理”。

的角色,使我们赋予遗产价值的过程民主化”,但也使“文化遗产保护成为一个比以往更为复杂的问题”^①。我认为困难主要在于“遗产专家”和“遗产持有者”之间的新关系如何协商。这个问题在《非遗公约》的实施过程中仍然是一个灰色地带,因为《非遗公约》的操作指南没有详细说明上述两类行为主体之间应如何进行协商。^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专家的辩论证明了对这种关系可能存在多种不同的理解。

定期观察非遗委员会年会可以看出,事实上,随着《非遗公约》的实施逐渐稳定化,各国越来越热衷于将其遗产项目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类遗产名录,“社区”的“参与”在非遗认定和保护中成为委员会讨论的一个有争议的主题,一些负责《非遗公约》实施的成员国相关部门也觉得十分棘手。

“社区”和“专家”在遗产实践中新的角色的协商在《非遗公约》实施的不同范围都成为一个日益受到关注的议题。尽管这种转变受到非政府组织和文化权利维护者的欢迎,被认为是民主的胜利,但也遭到了一些遗产专业人士和学者的批评,他们认为这种转变是一种过度相对主义与民粹主义的路径,其基础是对社区的充满浪漫色彩和怀旧的迷恋。^③专业知识问题是这场争论的核心。应用人类学家将《非遗公约》视为一个机会,他们可

以借此肯定他们的职业身份、捍卫他们经常被低估的专业知识,如今这些知识终于被政治和管理机构认为“有用”。他们认为,参与性是人类学自然、内在具有的属性,人类学基于研究者与其研究对象之间的密切联系,因此人类学知识不同于其他遗产专家(如建筑师和艺术史学家)等客观主义者的专业知识。然而,这一假设受到了遗产自决原则的挑战,因为遗产自决原则意味着相关研究与记录的削减,动摇了应用人类学家的职业身份,削弱了他们的权威性,他们自嘲自己是下一个需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的濒危物种。

三、协调参与:

非遗委员会的辩论中对专业知识的理解

非遗委员会围绕埃舒瓦提名进行了长期而激烈的辩论,这些辩论有助于理解遗产经纪面临的挑战以及对“参与”概念的一些不同理解。在评估该提名文件时,由六位专家和六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的评估机构^④强调,提名文件中没有提供任何明确证据以证明社区参与了保护措施的制定或实施。他们补充说,提名文件提议的干预措施只是促进了数据和文献的收集。此外,评估机构还指出,提名文件也没有提供社区参与了提名过程的可信证据。因此,该机构得出结论认为,这一项目尚未达到标准 U3(“制订保护措施,使社区、

① Janet Blake,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Meaning and Implications of Community Involvement in Safeguar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armattan, 2013, pp.87-110.

② Marc Jacobs, “Development Brokerage, Anthropology and Public Action. Local Empowerm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id: Safeguarding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Volkskunde. Tijdschrift over de cultuur van het dagelijksleven* 115, No. 3, 2014, pp. 299-318.

③ Zygmunt Bauman, *Community: Seeking Safety in an Insecure World*, Polity, 2001.

④ 一个“咨询机构”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由六位专家和六个非政府组织组成,对紧急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名文件进行评估。代表名单的提名由另一个称为“附属机构”的机构评估,由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组成。2014年,这两个机构被取消,现在所有档案的评估由十二名成员组成的评估机构进行,包括代表非委员会成员缔约国的六名专家和六名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他们都由委员会选举产生。

群体,或适当时有关个人能够继续演绎和传承该遗产”^①)和U4(“在社区、群体,或适当时有关个人尽可能最广泛的参与下,在其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下,该遗产得以申报”^②),并请秘鲁政府对这个项目进行重新评估,尤其要“制定一个更好的、社区充分参与的保护计划,聚焦于他们面临的具体威胁,强调将这一遗产项目传承给儿童以及该项目的实践情况,而非仅仅关注文档记录”^③。

一位内部观察员向笔者解释,评估机构是这样解读提名文件的,它“由来自首都的、比社区‘更了解’这项非遗的专家准备,得到了他们的默许,无人反对,他们在这项提名(或这支箭)中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支持相反的解读”。批判遗产研究学者认为有必要对遗产专家的权威角色进行反思,^④按照这一认识,专家在这里被视为实现《非遗公约》“自下而上”参与路径的主要障碍。

在分析政府间委员会的辩论之前,需要考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和政府间委员会设立的评估机构赋予专家的角色以及他们对社区参与的解读。在对《非遗公约》各种可能的解读中,他们的解释被认为是最“正统”的。其中,秘书处对《非遗公约》关键概念的理解特别重要。它负责提出实施公约的方法并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开展能力建

设活动传播这些方法,以此指导《非遗公约》的实施。评估机构的成员接受秘书处的培训,以熟悉这些方法。这种形式的“软性指导”^⑤旨在形成对非遗名录列入标准以及支撑这些名录的参与概念的共同理解。“参与”这一概念被认为符合《非遗公约》的精神,它意味着遗产保护机构与社区存在强有力的伙伴关系,而非社区仅在表面上参与遗产保护机构的工作。

在2012年法国文化部组织的一次非遗工作坊中,秘书长特别清楚地表明了秘书处面对权威专家的不自在。这一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员解释了为什么她认为提名“法国美食”^⑥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干预,并明确表示,对她来说,“上”指的是在拟订提名时发挥主要作用的学者和国家机构的官员。^⑦2013年,由法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组织的另一场研讨会重点关注了非遗如何以不同的方式被纳入欧洲大学课程,清晰地说明了“公约的精神”与非遗领域的学术权威相一致。在研讨会期间,一位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高级官员和曾在评估机构任职的独立专家们的发言清楚地表明了两种专业知识之间的区别,我将之分别称为“研究者”和“促进者”的知识。研究者根据特定的人类学学术课程体系接受了学术训练,利用其民族

①“提议的保护措施并未明确抵消已确定的风险,特别是缺少埃舒瓦祈福歌对年轻一代的传播,而是专注于收集和记录,似乎没有反映他们所说的社区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1b:38)

②“提交国在提名阐述中没有充分体现社区参与,尽管圣罗莎·德华卡里亚社区送来物质性证据,即饰有当地鸟类羽毛的一支传统的箭,象征着人民的意愿和承诺,象征着自由意愿,人们事先知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1b:38)

③UNESCO,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Body on its Work in 2011 and Evaluation of Nominations for Inscription in 2011 on the Representative List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Humanity”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ixth session Bali, Indonesia, November 22–29, 2007).

④Waterton et al., “The Utility of Discourse Analysis to Heritage Studies: The Burra Charter and Social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12, No.4, 2006, pp.339–355.

⑤Peter Bille Larsen, “The Politics of Technicality: Guidance Culture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The gloss of harmony: The politics of policy-making in 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s*, ed. Birgit Muller, Pluto, 2013, pp.75–100.

⑥2010年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⑦我是参与拟定该提名(2007—2009年)的科学委员会成员。对2011年提名周期的分析显示,这一特定提名不是学术界和公职人员准备的唯一提名,一些提名文件记录了非政府组织、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的参与,自由意愿,事先知情,而不包括遗产从业者和传承者。该分析的作者认为这一提名方法与《非遗公约》关于“社区遗产从业者的真正参与”使命相冲突,这一任务不仅在《非遗公约》中有所阐述,而且也包含在指导其实施的方法、概念和文件中(Rudolff & Raymond, 2013: 156)。

学技能参与非遗的保护。研讨会期间的部分课程建立在批判和反思的基础上,探讨了遗产制造的过程,而其他课程仅仅创建了一个关于遗产项目的数据库,采用的方法受到了现代主义民俗分类的启发。这种分类推崇“自然传承”,经历过改变得以传承的项目则被现代主义民俗分类方式视为是虚假的。在参与辩论的“公约精神”捍卫者眼中,学术研究并未将“遗产持有者”及其价值置于保护过程的核心。他们进一步强调,他们帮助起草的《非遗公约》仅将“研究”列为多种保障手段之一,而非最重要的手段,“让非遗得以存续的不是学术研究”。为了阐明他们的观点,他们解释说,在非遗框架中,研究者是起协助和促进作用的人,而不是决定哪些项目可以被升格为“遗产”的人。

这一描述与《非遗公约》起草过程中编写的术语表中的描述相似。该文本给“研究者、行政人员和管理者”下了独特的定义,将其描述为“通过个人参与的方式以及在地区、国家、更大范围的区域乃至国际层面的组织与机构推广、展示文化、发挥调解作用的专家”^①。

事实上,由秘书处培训的、开展能力建设的专家被称为“促进者”,这呼应了参与式行动研究这一术语。将专业知识理解为“发挥促进作用”,这被认为符合支撑《非遗公约》的、旨在重新分配权威的去殖民主义方法。因此,尽管大部分“促进

者”^②是接受过训练的人类学家,但是他们被要求不得利用自己学科的科学标准去干扰非遗项目的遴选,而应该就《非遗公约》的机制和原则提供“中立”和“技术性”的指导,从而“加强和巩固(……)人类和机构保护非遗的能力”^③。这种促进者的地位类似于“基于社区的展览”中博物馆展览负责人的角色。这些展览负责人被认为应该扮演“博物馆学幽灵作家”的角色^④,其专业知识应当用于为社区成员提供的服务上,而社区成员对展览的内容(包括展陈文本)拥有最终决定权。

“公约精神”似乎困扰着2011年提名周期的评估机构,因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短暂的历史中,首次有几项提名的项目被拒绝列入,理由是它们被认为缺乏社区参与。在他们的报告中,评估机构强调了社区成员在所有提名阶段——特别是项目确定阶段积极参与的重要性,他们在保护措施的设计中“不仅是这些措施的目标或受益者,而且是发起者和执行者”。该报告进一步强调,各国“要清晰明确地说明社区、团体或个人如何在每一阶段积极参与提名的准备和提名材料的制定”^⑤,讨论产生提名前征求社区意见的过程,并具体说明这些过程是如何组织、何时组织的,以及如何将非遗持有者和从业者的观点与愿望纳入提名文件的。

这次委员会会议期间,成员国代表和评估机构代表详细讨论了参与的概念,聚焦于对参与的

① Wim Van Zanten (ed.), *Glossary 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UNESCO.

② 我本人是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培训、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促进者之一。

③ UNESCO, “*Report of the Secretaria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lobal Capacity-Building Strategy*”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eventh session UNESCO Headquarters, Paris, December 3–7, 2012).

④ Ruth Phillips: “Community Collaboration in Exhibitions: Toward a Dialogic Paradigm”, in *Museums and source communities: A Routledge reader*, ed. Laura Peers & Alison Brown, Routledge, 2003, pp.153–170.

⑤ UNESCO,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Body on its Work in 2011 and Evaluation of Nominations for Inscription in 2011 on the Representative List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Humanity*”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ixth session Bali, Indonesia, November 22–29, 2011).

多种解读之间的分歧。评估机构对此提出的“正统”解释显然与不同国家对它的理解以及将其应用于遗产政策和机构实践的方式存在差异。埃舒瓦提名是最具争议,也是最具象征意义的案例,因为上面讨论的胡阿齐派尔之箭证实人们对参与存在多样的解释。正如秘鲁的申请文件中所述,圣罗莎·德华卡里亚社区将这个箭寄给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秘书处,“象征了该社区对提名该项目的同意与良好的愿望[……]”,代表着“民众对建议的各项保护活动的支持与承诺”。提名文件中“相关社区、团体或个人的承诺”这一部分解释了这个据说是“祖先传统”的举动的意义。因此,该箭被列在了申遗文本的文档中,标题为“社区同意”^①。

委员会因这支箭不同的潜在意义分为两派。一些成员赞同评估机构的结论,指出该社区以这支箭证明他们对提交申遗材料事先知情,自由表达了同意的意见,而对于申遗文本的准备以及保护措施的设计与实施参与有限,两者之间有令人困惑之处。这些委员坚持评估机构对“参与”的解释,强调需要具体证据来证明此类保护措施的想法来自社区本身而非专家,并且这些措施符合相关社区的意愿,社区愿意去实施,不管他们是否参与起草了提名文件。

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主要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代表(在联合国行话中称为“拉加集团”)——认为每个社区都有自己的方式来表达其承诺,这种多样性必须得到尊重;虽然一些社区可能会参与提名的起草,但其他社区可能会用传统方式来表明他们参与了提名过程。因此,拉加

集团的代表认为,圣罗莎·德华卡里亚社区寄送的箭不仅是知情同意的证明,也是一种参与形式,证明了社区愿意保护这一文化表现形式。在一次热情洋溢的讲话中,拉加集团的代表反对评估机构不近人情的结论。他们强调急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干预,认为评估机构对该项目指出的不足只是正式提出的细节而已,出于保护的目应当被忽略。

这些代表阐述的论点以一种世界末日式的历史观为基础,它让人想起第一代人类学家对那些他们眼中“正在消失的文化”的现代主义怀旧情感,丹尼尔·法布尔将其称为“临终范式”^②。正如一位代表所言,如果等到这些社区识字从而有能力参与提名文件的起草工作的话,将意味着他们文化的“消亡”。如果礼歌消失了,谁在乎是哪些人制定了保护措施?一位来自南美国家的代表对他同事们的犹豫表示担忧。他解释说,最后的埃舒瓦传承人已经老了,如果该非遗项目被推迟两到三年列入,他们可能会在遗产项目列入之前“消失”。一位同事证实了他的观点,指出“目前仅有两位遗产持有者还在世”。第二天早上,辩论达到了戏剧性的高潮,这位南美代表敦促他的同事们正视他们的责任,要迅速做出决定,因为他听说遗产持有者本来就很少,有一位还在此前一天去世了。

拉加集团国家提议修改评估机构的决定草案。在部分代表多次提醒应顺应该组织的寻求共识规则,采取非惩罚性方法,认可秘鲁在保护非遗方面的良好意愿后,修正案最终被委员会接受,其最终决定现在可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上查

^①提名包括一份16—18页的表格(以英文或法文填写,由提交国送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一段10分钟介绍该项目的视频,10张照片以及“相关社区”出于自身意愿的、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明。主文件包括5个部分,分别对应评估机构使用的不同评估标准。具体而言,提交国必须提供信息,证明社区发起或参与了提名过程(提名表格第4节:“社区参与和同意提名过程”),以及他们如何参与定义保护措施(第3节)和非遗的认定(第5节)。

^②Daniel Fabre, *Chinoiserie des Lumières, L'Homme*, 2008, pp.185-186, pp.269-300.

阅。^①该决定指出,这一提名符合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所需的五项标准。

我认识的一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对话者后来将这场辩论描述为一场精心设计的皮影戏,目的是为其前殖民者西班牙争取前殖民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支持,因为西班牙提名了“科尔多瓦庭院节”申请加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但该项目不够突出。在这种“赤裸裸的煽动和议事扭曲”中,他无法看到任何连贯的智识立场。事实上,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辩论中,技术准则具有积极的含义,即保持中立、以按照“客观”标准、集体做出的决定为基础。相比之下,政治决定被认为与遗产保护无关,仅仅是利益交换的结果,意在提高国家声望。与非遗委员会的许多辩论一样,有关这支箭的争议无疑反映了国际性外交关切,有助于我们理解参与概念的可塑性、模糊性及其在不同行动领域可能根深蒂固地存在的特点。^②具体而言,这场辩论指向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参与模式中最关键但同时也是最模糊的方面,即“遗产持有人”和“遗产机构”之间的中介者的角色。这个棘手的问题引出了关于《非遗公约》实施的基本问题,我从秘鲁申遗主要参与者那里收集的证据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驻巴黎的秘鲁外交官和库斯科地区文化中心的人类学家都强调,在提名过程中,有必要让胡阿齐派尔社区以外的专家参与提名过程。在他们看来,即使提名是由文化部通过其在库斯科的地区办事处准备的,也并不意味着他们没有参与。由于许多社区成员不识字,库斯科地区文化中心能够向他们介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项目和提交提名的可能性。该组织的一名代表进一步向我解释

说,他的同事和他本人都作为人类学家参与了“在社区的同意下”对提名进行“技术性修正”的行动,社区领导人已经认可了提名中对他们的歌唱的描述方式。在他看来,在这一过程中显然存在社区“参与”。因此,评估机构提出反对意见,认为社区没有参与,是没有根据的。

委员会上的辩论揭示了人类学专业知识的多面性。评估机构和委员会的一个部门将秘鲁人类学家视为“研究者”,与对待人类学家的研究对象相比,对人类学家的价值观、方法和标准给予特殊对待。然而,拉加集团的代表将人类学家看作社区发声的“促进者”。这一观点得到了如下论证的支持,即田野工作本质上是一种合作工作,如果没有报道人的参与和“共谋”,任何一项人类学的工作都是不可能完成的。当然,民族志本质上具有参与性的假设长期以来受到民族志理论的质疑,自《写文化:民族志的诗学与政治学》^③出版以来,人类学以民族志表征“他者”多大程度上具有合法性这一问题一直贯穿该学科。围绕非遗政策实施中的社区参与和专业知识产生的争议特别有趣,因为它使这一问题不再局限于一个有限的学科领域,并将之应用于更广泛的社会和政治领域。在本案例中,外交官、公务员与“遗产持有者”都牵扯到了其中。

结 论

拥有特定科学和技术知识的个人和机构仍然是遗产机构的核心。在非遗领域,这些中间人一般都有人类学背景。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层面发生的辩论意味着对他们的角色有两种不同的理解。第一种理解方式将这些中间人视为“研究

^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网:“Lis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Need of Urgent Safeguarding”, www.unesco.org/en/culture, 发表时间2012年,访问时间2015年1月7日。

^②Loïc Blondiaux: *Le Nouvel esprit de la démocratie, Actualité de la démocratie participative*, 2008.

^③James Clifford, George E. Marcus,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者”,这种理解方式被“公约精神”守护者们视为有殖民主义色彩;第二种理解方式与《非遗公约》的去殖民主义路径与遗产自决理念相符合,将这些中间人视为“促进者”。

在本文讨论的秘鲁非遗项目的提名这一案例中,“公约精神”的守护者们最终反对的是,该申遗文本没有采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国际标准所倡导的去殖民化模式,而是仍然基于专家权威,这是《非遗公约》坚决反对的。

在世界许多地方,《行动研究和文化批评》^①中的二分法不像在西方学术环境中那样根深蒂固,人类学被视为天生的倡导者,该学科的研究者与研究合作者合作产生关联的、合作式的知识。在这些情况下,“研究者”和“促进者”之间的区别不一定成立。

我们可能会怀疑,拥有解释性权威、对表征拥有控制权的研究和“促进者”的研究在影响上究竟有多大区别,或许区别很小。“促进者”应该“简单

地”协助他们的对话者进行遗产项目,并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他们作为对某个群体的遗产拥有科学权威的人不应干预,也不应该影响或评估对话者的意见及其对遗产价值的认识。他们的中介作用本意是中立的技术指导,只以协助社区保护能力建设为目标,然而却影响了社区的自我表达,因为是他们定义了何为标准,并根据国际的、规范的标准去推广那些被确定为“最佳实践”的遗产项目。^②因此,促进遗产自决也会有意想不到的、影响控制社区的后果,正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的自决原则涉及土著人首领的主流一样。^③

人类学家往往被视为非遗持有者和非遗机构之间“自然”的中间人,然而却经常陷入关于其立场的道德困境。这种令人不安的情况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了相当大的道德和方法上的不确定性,但其本身“有助于思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来反思从事人类学研究的意义以及我们在学术、政策和社会生活中的角色。

① Charles R Hale. “Activist Research v. Cultural Critique: Indigenous Land Rights and the Contradictions of Politically Engaged Anthropology”, *Cultural Anthropology* 21, No. 1, 2006, pp.96–120.

② Peter Bille Larsen: “The Politics of Technicality: Guidance Culture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The Gloss of Harmony: The Politics of Policy-making in 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s*, ed. Birgit Muller, Pluto, 2013, pp.75–100.

③ Irène Bellier: “We indigenous peoples...”: “Global Activism and the Emergence of a New Collective Subject at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Gloss of Harmony: The Politics of Policy-making in 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s*, ed. Birgit Muller, Pluto, 2013, pp.177–201.